

投标邀请

荣晟招投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包裹物流部内部处理业务外包项目项下的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对投标人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一、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包裹物流部内部处理业务外包项目

二、项目编号：RS2025-54-YZ007

三、采购内容及预算：

1. 预算金额：330.28万元（含税），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情况据实结算，是财务预算内项目，费用由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承担，投标单位需报总价和单价，均不可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废标。（投标报价总价计算公式、投标报价总价最高限价表、投标报价单价最高限价表均见附表）

注：由于项目的统筹安排，预算分类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本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服务协议生效期限内任务的数量及金额不做任何承诺或保证，即招标人不保证有足够的任务以满足中标人。投标人在投标前对此应有足够的风险认识，一经投标，即视为投标人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注：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对服务不能满足要求，责令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生产需要的，按相关流程中止协议。

本项目完成招标后，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采购人通过流程优化、工艺改造等提高工效或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致使合同履行的基础条件发生变化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规定前提下，经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如结算价款有压降（金额、结算标准、付款方式及条件），或合作条件、质量等合同条款有调整，需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

四、采购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长春市分公司包裹物流部内部处理业务外包服务。外包环节包括卸车、装车、分别、开拆、供件、封发、人工分拣处理，设备为利用邮政设备（小件分拣机+皮带机），利用邮政场地，上机分拣业务量预计24302900件、手工分拣业务量预计5571609件。

2. 技术（服务）规范：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同时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技术（服务）规范要求。

3. 中标供应商须在邮储银行开立对公账户，相关费用以此账户进行结算。同时中标供应商派驻的员工须使用邮储银行卡作为工资卡。

注：本项最高投标限价为330.28万元，投标人报价（总价和单价）如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五、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包，中标2家供应商（1家中标供应商、1家备选供应商）

六、投标人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或其他岗位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3.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含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推180日历天），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

息);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投标人具有近一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健全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以后成立的企业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投标人需具备依法缴纳税收以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以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6. 其它信誉要求: 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出具承诺)。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严禁各类形式的资质挂靠。

9. 明确出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采购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应否决其投标。

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属于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电子采购平台及工具等技术分析,出自同

一投标人的电脑或附属设备、加密工具软件制作，或使用同一IP地址上传，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8)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10. 递交投标(应答)文件的设备需为投标人自主可控的电脑终端设备，不得与其他潜在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如开标/评审后发现不同投标(应答)人上传投标(应答)文件的网卡信息/MAC地址、CPU信息/CPUID信息同时完全一致的，对本项目该投标(应答)人投标(应答)的标包/标段予以否决。

注：投标人须按照“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 办理CA证书

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办理CA证书等。流程 注册→登录→【CA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招标文件。CA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或可联系客服电话400-898-8881CA客服电话：4007888550（周一～周五9:00-17:00）。

2. 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文件流程：进入平台—注册并办理CA—（审批通过）—选择参加投标的项目—购买招标文件—填写并上传订单信息（支付凭证）—（审批通过）—下载招标文件（具体参照平台页面右下角“投标人操作指南”）。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每日上午08时至12时，下午12时至16时（北京时间，下同），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售价300元/套，售后不退。缴纳方式：现金、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均可（采用线下支付并上传缴费凭证方式缴纳）。（邮购采购文件的，需联系代理机构，采用到付方式邮寄。）供应商应将获取文件时的支付凭证同步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对应的报名项目中，经审核后即可下载采购文件。

注：投标人须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

<https://cg.11185.cn>) 完成“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平台、递交时间及签到: 线上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2025年2月11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 <https://cg.11185.cn>) 递交加密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 并在2025年2月11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前完成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投标人未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及“签到”流程, 投标将被拒绝。请投标人准备签到、解密所需CA、电脑等必备设备, 投标人应通过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 逾期递交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纸质文件作为归档使用。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要求: 投标人应在2025年2月11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前现场递交至【荣晟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一室(长春市南湖大路998号金鼎大厦18楼)】, 或于2025年2月11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前邮寄至【荣晟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一室(长春市南湖大路998号金鼎大厦18楼)】(联系人:【崔玲玲】: 联系方式【15568886613】)。

逾期递交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解密: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 <https://cg.11185.cn>) 递交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CA证书, 进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 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 尽快使用CA证书完成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

4. 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 在制作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 文档不应再修改, 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 如需修改, 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

注: 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指: 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

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指：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为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打印版。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九、开标：

1. 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线上解密开标，递交投标文件的设备需为投标人自主可控的电脑终端设备，不得与其他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递交投标文件。

2. 开标时间：2025年2月11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解密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投标人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流程，投标将被拒绝。（签到后安排的系统解密预留操作时间不少于半小时，可根据项目规模及报名人数适当延长）

3.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以邮寄或者现场方式递交，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到荣晟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一室（长春市南湖大路998号金鼎大厦18楼），并与招标代理（崔玲玲、电话：15568886613）确认投标文件已被接收。

9. 发布公告的媒体：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邮政官方网站、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10.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地 址：长春市解放大路3088号

联 系 人：董先生

电 话：0431-82757550

代理机构：荣晟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湖大路998号金鼎大厦18楼

联系人：崔玲玲、胡海燕、王蕴青

联系电话：0431-81815311，15568886613

账户名称：荣晟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大经路支行

账号：922002010011018894

电子邮件：727133006@qq.com